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051號

原告 李湘宜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被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45008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就原告之保單解約金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

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16977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撤銷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可知係為排除系爭執行名義之執行力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0月20日）之利息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1889元，堪認原告起訴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受排除執行債權額183萬1889元之利益。惟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保單解約金，迄今執行標的之執行情形未有結果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查明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足參，依此訴訟資料，尚無法核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，執行標的物價額即以165萬元定之。因此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標的之價額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記官 葉佳昕

附表：（民國/新臺幣）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27,9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18,985	98/12/16	104/8/31	(5+259/365)	20%			592,638.21
	2	利息	518,985	104/9/1	113/10/20	(9+50/365)	15%			711,293.83
	小計									1,303,932.04
合計	1,831,889									